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台管業一字第 1121719389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原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

局 長 陳銘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支給機關之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事宜，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制年資：指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以下簡稱參加基金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別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退撫新制以後之任職年資。
 - (二)退撫給與：指依參加基金人員之相關退撫法令及各該主管機關審定應由本局支付之給與。
 - (三)各該主管機關：指依法審定參加基金人員退撫給與案件之各主管機關。
 - (四)領受人：指領取第二款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 三、參加基金人員於辦理退撫給與案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領受人應先至本局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填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格式如附件一)，交由各服務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檢查無誤後，隨退撫給與案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審定後，併同審定函副本檢送本局。

領受人如有撥付帳號、通訊地址、電話變更等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格式如附件二)，並自次月起生效，未通知本局致無法如期入帳者，應由領受人自行負責。
- 四、本局收到各該主管機關審定退撫給與案件後，應依審定內容計算由本基金負擔之金額，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或完成撥付作業後，直接撥入領受人在本局委託代付金融機構指定之帳戶中(以下簡稱領受人指定帳戶)，如有未予併計之繳費年資，由本局於撥付退撫給與時一併發給未併計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領受人不必提出申請。

退撫給與有下列情形，須俟基金費用繳清或補正審定內容、繳費年資及證明文件後再行撥付：

- (一)因服務機關學校或軍事單位遲延繳納基金費用。
- (二)各該主管機關審定內容與本基金應負擔之給與不符。
- (三)與本基金繳費年資不符。
- (四)必要證明文件不足者。

退撫給與審定案件送達本局已逾生效日期或少於生效日期二十日者，本局應於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如有前項所列情事者，應於繳費或補正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副知本局之退撫給與案件，如於生效日前，經申請註銷或變更退撫給與種類時，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或各該主管機關應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前，先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局暫緩撥付其給與。各該主管機關於審定註銷或變更退撫給與種類後，應再副知本局。

六、參加基金人員因不符合退休（職）或資遣條件而離職，或因不合發給退除給與，或因亡故不合辦理撫卹，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符合退休（職）或資遣條件而離職，或不符合發給退除給與者，軍職人員應由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局，由本局核算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 經領受人親自簽名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2. 離職證明書或退離令函影本。
3.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二)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亡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局，由本局將應

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 經遺族領受代表人親自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亡故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2. 死亡證明書影本、戶籍除戶資料或國防部死亡通報令影本。
3. 遺族戶籍謄本及系統表（格式如附件五）。
4. 領受遺族代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
5.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領受人應備文件如有不足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本局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俟補正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撥付作業；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予以退件。但領受人仍得於各該退撫法令所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 七、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如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局或經由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再任機關學校或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本局停止撥付，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向本局申請復發或補發。領受人如旅居國外或大陸地區，其退撫給與之撥付，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退撫給與之各級支給機關對於具退撫新制實施後支領定期給與之領受人，其當期給與之領受權如有變更，應將其變更資料於當期退撫給與發放前通知本局，俾本局配合辦理；本局如發現同樣情事，亦將通知各級退撫給與支給機關。

本局為防止冒領或誤撥情事發生，對於定期給與之領受人資格，得於每期撥付前，經由下列機關提供資料進行查證，並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查註資料：

- (一) 司法院：提供領受人有無涉案資料。
- (二) 內政部：提供領受人是否亡故、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 (三)法務部：提供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資料。
- (四)內政部移民署：提供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入)境日期資料。
- (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 (六)其他機關：有助於提供本局領受人資料之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應定期將軍職人員查註資料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

本局應於每月二十日，自退撫整合平臺及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如有停發情形，得逕予停發。領受人如停發原因消滅，或停發原因不存在，應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或原服務機關協助向本局申請復發或補發。

八、退撫給與經註銷、變更，或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溢撥：由本局函知領受人，並請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繳回溢領金額；屆期未繳回者，依相關規定加計利息，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
- (二)欠撥：本局應將差額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第三點第二項附件二(修正後)

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 | | | |
|--|--|------------|---|
| 原服務機關學校 或軍事單位 | | | |
| 退撫人員姓名 | | 身分證統號 | |
| 領受人姓名 | | (簽名) 身分證統號 | |
| 變更 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 本) | 銀行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 | 帳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 | |
| 申請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 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臺端自行負責。 | | | |

※說明：

1. 如有通訊地址、電話或帳號(限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月10日前寄交基金管理局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軍職人員則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退伍之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臺端自行負責。

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附件三(修正後)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

書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暨證明文件，
請查照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證明文件： 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並均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離(免、停)職、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離(免)職銓敘審定函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考績(成)通知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任公職期間無違法、失職行為經權責機關依法追究行政責任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份。 |
| 身分證統號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最後俸點 (薪額) | | | | | | |
| 本人已奉准自 年 月 日離職，茲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已明確知悉以下事項： 1、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一經申請發還並領取後，不得再請求變更，故不得申請退還或重新補繳。 2、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如經領回，嗣後再任公職，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領取退撫給與。 3、 公教人員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離職者 僅得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且一經領取，該部分年資不再適用公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保留年資，俟年滿 65 歲請領退休金等給與之規定。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 | | | | | | 簽名(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 |
| 地址：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附件四(修正後)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

書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請領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暨證明文件，
請查照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亡故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申請書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遺族代表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份。(如：全戶戶籍謄本證明等) |
| 身分證統號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最後俸點 (薪額) | | | | | | |
| 參加人員 於 年 月 日亡故，茲由遺族代表人 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 | | | | | | | | | | |
| 申請人(遺族代表人)： | | | | | 簽名(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附件五(修正後)

遺族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繼承系統表

| | <u>出生別</u> <u>存歿</u> | <u>姓名</u> | <u>出生日期</u> | <u>身分證號</u> |
|---------------------------------|-------------------------|-----------|-------------|-------------|
|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 — 長子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次子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三子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配偶：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 — 長女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次女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三女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遺族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有失蹤或行方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附件六(修正後)

遺族代表領受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參加人員，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具請領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先生(女士)代表申請領受，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同意書人：

| 稱謂及姓名(簽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備考 |
|-----------|-----------|----|
| 配偶 | | |
| 長子 | | |
| 次子 | | |
| 三子 | | |
| 長女 | | |
| 次女 | | |
| 三女 | | |

代表申請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見證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附註：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